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8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同仙女士因个人原因退出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应取消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 7.01《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卜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选举卜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卜浩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卜浩先生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卜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下增加子议案 7.01《选举卜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卜浩先生简历

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士学位。2011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职务。

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